

斜桥镇农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041-TYXY-G2025-0010

采购人：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斜桥镇农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041-TYXY-G2025-0010），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品牌、型号
1	轮式拖拉机	172000	1 台	172000	东风 DF1604-5A
2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含农机导航）	138400	2 台	276800	洋马 YR90D
3	收割机	255000	1 台	255000	久保田 4LZ-6.5C8
4	4 米打浆机	21000	1 台	21000	国腾 1JSM-400
5	2.5 米双轴条播施肥播种一体机	23700	1 台	23700	清旋 2BFG-17(10)250
6	2.8 米旋耕机	10400	1 台	10400	清旋 1GKNH-280
7	总价（元）			758900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89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调试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七、交货安装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1、农机具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配件外包装箱（盒）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盒）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2、农机具到达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验货、检查货物数量、质量。如果货物数量、质量或技术规格与要求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供应商必须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3、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免费原厂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与厂家出具的质保书有冲突的或国家三包政策有要求的，按最长期限）。免费原厂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及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维修、更换、维护保养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供应商负责。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组装、调试服务。组装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组装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对象、时间、地点由采购方确定。

3)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特殊情况超过 24 小时能提供备用设备; 如供应商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服务响应: 质保期内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前款要求确定。

5) 质保期过后, 终身维修, 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同级别要求, 维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由供应商自理。

6) 售后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书号
1	徐怀东	320823198011163411	农机设备维修工	CMZD20229792
2	徐岩岩	320802199111100023	农机设备维修工	CMZD202302481
3	戴红寿	321085198003014711	农机修理工	S000032120001222J00012
4	吴红兵	321283198706130231	农机修理工	0947043188300095

十、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 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 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 在调换货物期间, 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 3%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靖江市 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孙明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6.19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徐岩岩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